

关于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普通本科 生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19〕19 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普通本科生拟作退学处理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 1 年准予肄业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 5 天（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）。

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你如对该拟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公告期内向学院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附件：2025 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拟作退学肄业处理学生
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 名	学 院	专 业
1	1907310333	施显俊	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	信息安全

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